

标 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系列解读文章之五 《条例》主要内容概述

索 引 号：2022-1666669441076

主题分类：政策解读

文 号：无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共39条，总体可以分为4个部分，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明确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基本定位，以及国家鼓励、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四是强调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任务。一是从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三方面，分别明确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职责任务。二是将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上升到法规层面，有利于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三是明确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四是规定了国家通过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准确把握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情况。

三、规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分别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以及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了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分型分类培育、困难救助等方面有所创新。这是将“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制度化、规范化，是对近年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归纳、总结和提升。

四、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一是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歧视。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三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四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五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与原《个体工商户条例》相比，立法目的、主要内容、条文结构均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可谓“脱胎换骨”，由一部登记管理的专门性法规转变为促进发展的综合性法规。为增强行政法规的协同性，突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立法主旨，明确向社会释放扶持发展的强烈信号，在制定过程中综合各方面意见，将法规名称定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而原《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关于登记监管的主体内容已被《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所吸收，因此在新条例施行后予以废止。

相关链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